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86號

原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被告 傅莉蘭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萬4,033元，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到院日期民國113年8月15日，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之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55元（以下未註明幣別，均為新臺幣）換算，折合新臺幣為78萬2,27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萬4,033元 $\times$ 32.55 = 78萬2,2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8萬2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凱銘